

李敖 大全集

39 李敖杂写（五）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李敖
大合集

39

李敖杂写
(五)

李敖书牋集 李敖书箋集 李敖书函集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新版《李敖大全集》编撰说明

一、1999年1月,中国友谊版《李敖大全集》(1—20卷)在北京出版。逾年,《李敖大全集》(21—40卷)面世。十载光阴,世事沧桑。对李敖先生洋洋四十卷大著重新进行修订、梳理和再编辑,实属必然。

二、新版《李敖大全集》将李敖先生的一千四百万余言著述,按“文学与自传”“人物专题研究”“传统与文化专题研究”“历史与时政专题研究”,以及“私房书”和“杂写集”六大主题分类编排,摒弃了原台湾版“合订本式”的编撰方式。

三、新版《李敖大全集》收录李敖先生的著述更为丰富、全面。与十年前出版的“大全集”相比,增加的篇目文章字数总计一百四十余万言。

四、新版《李敖大全集》的编撰,仍沿袭与李敖先生约定的基本原则,即“只删不改”“删节段落用省略号表示,并标明‘编者略’”“未采用之篇章在卷首目录中标明”,以期尽可能保持李敖先生著述的全貌和原貌。

五、新版《李敖大全集》的编撰,遵循有关规定,对涉及不能为大陆读者认同的政治取向的内容做了技术处理;对学术思想及观念上的差异则保持原貌;对台湾党政机构名称和职务称谓,采用加引号的处理方式,但引文内和引号内的则不再加引号。特此说明。

在新版《李敖大全集》即将付梓之际,衷心感谢李敖先生长期以来对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信任,将他几乎全部著作的中文简体字版本交由我公司在祖

2 | 李敖大全集(卷39)

国大陆出版。衷心感谢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对新版《李敖大全集》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感谢其他所有为新版《李敖大全集》的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朋友;并诚恳期待各界读者对我们编撰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予以指正。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9年12月

新版《李敖大全集》编撰说明/1

《李敖书笑集》(1-140)

我为什么支持王八蛋? /3

斥财阀/5

谁使雷震有了遗恨?

——给宋英的一封信/8

从主流到乱流/9

“望君早归”不如“望君牺牲”

——给江鹏坚的一封信/14

手下·下手·快/17

党外不可帮国民党擦屁股/19

“致敬取消了!”/22

从告自己人的密到缴自己人的枪/24

捞过了界的扣押/44

政治规格的讨论/46

胡茵梦的“天性”问题

——给《联合报》等报的更正信/50

雪中送炭与雪中送肉/52

是李敖就没完的!

——给国民党“司法院院长”“法务部部长”的信/55

驳国民党议员的四点胡说

——致《自立晚报》的信/58

二十年后的一次通信/61

谁露了奶头?

——致国民党“新闻局长”的一封信/64

寄赠阅户/66

驳国民党议员老婆的一片胡说

——致《秋海棠》的信/69



目录



目录

维护人权与维护正义

——给周灿雄的信/73

十日新谈

——给沈登恩的信/75

我有我的方式/77

准衣锦,不准荣归

——复谢凤媚的信/80

丢掉假团结,才有真革命

——回曾心仪的一封信/82

揪出伪君子

——复苏洪月娇的信/87

大家买人心

——致林世煜,胡慧玲/89

致“台湾第一不要脸”书/91

我决定管一次小事/93

苍蝇也没那么好拍的!

——给刘树铮的信/95

“恃他族之庇”有何不好? /100

“千秋评论”连出五十期了! /102

大登特登与一字不登

——请蒋家语转交骆学良先生/104

谁逼辜振甫还了债? /107

关于三毛与雷三毛/110

“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116

如此“便民”

——给苏洪月娇的两封信/119

被嚼槟榔的吻了一下/123

耻与为伍/125

成功在第三次

——留给陈又亮的信/127



目录

- 爱因斯坦的两段话/129
- 彼以熊来,吾以熊往/131
- 神龙见尾不见首/135
- 李氏理想,张氏实行
——致何步正/137

《李敖书牒集》(141-258)

- 责备吴大猷先生/143
- 银纸包个臭皮蛋
——给王荣文的信/145
- 直线前进对,周而复始错/147
- 来回带物法
——给沈登恩的信/149
- 贵市长言而无信,令人羞羞/151
- “惭愧公荣文王”/153
- 左奶、右奶,查禁哪只奶?
——再致国民党“新闻局长”的一封信/155
- 从五大臣到八大臣/157
- 与朋友交,其写信乎? /159
- 天行有常
——致妇产科医生林永丰/162
- 给俞济时将军一封信/164
- “财神爷”的悄悄话/171
- 给沈登恩信中的几段/174
- “不提李敖之名”记趣/177
- 请台北市政府新闻处答复/182
- 有关《自立晚报》的函与状/185
- 是人告人,不是党外告党外/187



目录

“要埋单”

——答李世杰先生/189

律师·正义·缩

——致许文彬/191

从肚皮到头皮

——寄李世杰/193

“司法院”有人在打鼾吧？/195

祸延小蒋及其晚娘

——再致许文彬/200

“良友渐随千劫尽”/202

这是什么问案标准？

——致台北地方法院院长吴树立/204

前任作恶，后任当灾/208

警察头子们是什么意思？/211

从恐吓到通缉

——致台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信义路
派出所主管任玉斌先生/216

致俞国华先生一封信/218

树敌与择友/220

答非所问是不行的/222

关于“记忆”的讨论/227

二李通信/232

寄刘辰旦谈党外内史/247

给李政一的一封信/251

认定知识分子的着眼点/254

盗贼政府/256

给吴三连的预告信/257

《李敖书函集》(259 - 401)

跟警察头子打笔仗

——向“内政部长”吴伯雄的六项质问/261

查禁《孙中山研究》的荒谬理由

——致颜锦福的信/271

给“新闻局局长”邵玉铭的公开信/273

许水德请注意/280

致《中报》傅朝枢先生/282

致施性忠老哥/284

再致施性忠老哥/286

三致施性忠老哥/287

关于“直笔”的讨论/289

请检察官辞职

——致郑忠仁检察官/292

从小事看认真/294

复李声庭/304

复李杰四弟/305

复六叔/307

致余纪忠/309

迟来的澄清

——李敖致各报信/310

《乌鸦评论》及其他/313

给邻居的一封信/320

致沈醉/324

斥台中一中校长陈继统/325

质问《自由时报》/328

致台北市政府新闻处/330

致新闻评议会/333



目录



目录

- 再致新闻评议会/336
吴树民请注意/339
花老犹见燕归迟/341
寄傅在峰/342
又找台北市政府新闻处的麻烦了！/343
又找新闻评议会的麻烦了！/345
蒋纬国不妨一看/347
“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岂可掩护李济、许倬云！/348
书而不展，还叫什么书展？/352
休做台北落荒人，应做云南望乡鬼/354
“碧云应继魏忠贤”/356
吴敦义请勿“有屁一同”/358
天天是秋后/359
答辅大女学生/360
答胡虚一老兄书/363
给叶菊兰的公开信
——林正杰又“背信毁谤”了！/368
打官司的讨论/370
胡秋原诽谤李敖，被判处拘役四十天/378
致郝柏村先生一封信/381
打官司的再讨论/383
讨论《北京法源寺》/386
比较“鸡巴学”答美国佬/388
你转载我，我转载你/391
三点不露轮到李登辉了/393
宋英、黄信介等岂可违反傅正遗愿！/396

本卷未采用之篇目：
《李敖书牍集》
《“老王麻子”能反“王麻子”吗？》

李敖



李敖
书笺集

(1984年2月—1986年9月)

我为什么支持王八蛋？

力非先生：

二十年无音信，忽接先生来书，并欲践宿诺，非常感佩。先生说：“流浪二十多年……亲尝‘搞民主’的中国知识分子，没有几个是懂‘信义’的。”并要我“研究研究”。

我的看法是：“‘搞民主’的中国知识分子”，即相当于反对党人士，这些人士，因为是政治人士，他们的品德，即不能高估（对搞政治的人，不论哪一派，都要严予注意，不可轻信），我们支持他们，支持的，不是他们本人，而是支持反对党政治，我们为反对一党独大、一党独裁而支持他们，他们也就在这一“反对”大方向上的正确，而值得我们支持。除了这一大方向的正确外，其实由政客对政客观点对比，他们与国民党殊少不同，在习性上，且尤其相近，他们的个人极少比国民党中拔尖的个人好。简单说来，他们只是在大方向上胜过国民党而已，其他方面，跟国民党是半斤八两。但话说回来，要完成两党以至多党政治，支持王八蛋打龟儿子就在所难免，否则全是龟儿子独大、龟儿子独裁，绝不是办法，在龟儿子的暴政下，只有支持王八蛋来取得平衡，英国的保守党工党、美国的民主党共和党，都是龟儿子党王八蛋党平衡的范例，引西证中，洵可如是观。

正因为真相不过如此，我对“‘搞民主’的中国知识分子”无所谓失望，对党外人士无所谓失望，他们不懂“信义”不足怪，不懂许多应有的道德品质也

不足怪,只要他们在大方向上不太迷失,就不必苛求。古话说“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我今下一歪解,该说“不贤者识其大者”,唯有对不贤者能识其大,其他他们的小把戏,也就不足道了。

剪报之事,请先生惠示贵友地址,当派舍弟往取。先此道谢,即请
大安

李 敖 1984 年 2 月 25 日

斥财阀

辰男先生：

我实在讨厌给你们财阀写信，但是你们惹到我头上，我气起来了，就只好一边讨厌一边写。当然我曾写信骂你爸爸，现在你们家天下接班成功，我又要写信骂你，这真是我们的不幸。

去年 10 月 11 日，我有挂号信给你，内容如下：

国泰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先生：

我是贵公司 P006348 -0 信用卡用户，从 1977 年向贵公司领取信用卡后，信用成长，已长达六年。六年以来每收到贵公司缴款通知书后，即行拨汇，从未失误。消费之时，偶有贵公司规定之特殊情形需超额消费，有时高达三万元以上者（如为家母看病，一次支付中华开放医院），经收账员电询，贵公司无不首肯。不意今晚 8 点 40 分，我去仁爱路远东百货公司购物，总额一万元整，收账员电询贵公司，贵公司之洪姓职员坚持不肯，且态度不佳，经我电询，他说你李敖是黑名单中的人云云，一反过去贵公司之态度。我认为贵公司太不尊重老顾客了，也太不尊重六年来累积的信用了。贵公司这种无礼的态度，我概不接受。兹随信附还信用卡，并予折断作废，请贵公司挂号退还我六年前的约定书，及我的照片。

查银行法第 22 条明定：“银行不得经营未经中央主管机关核定经营

之业务。”同法第六章“信托投资公司”各条规定,亦从无可发行信用卡字样。足证贵公司以“损害公众或他人”宣传结果,使本人误以为贵公司有发行银行之身份,而误为出资领用信用卡之行为,今写此信与贵公司断绝往来,并请贵公司依法满意答复“私生卡”收费“损害公众或他人”这一问题,如不获满意答复,我将写公开信给财政部部长,并请立委公开质询财政部包庇你们的行为。

别以为你们是财阀就可一切随你们高兴,惹得我这种老顾客不高兴了,你们休想高兴!兹检附我四年前痛斥中国信托公司的一封信,给你们见见识我怎样修理财阀,你们国泰的不法之事,也不在辜振甫他们之下,我将依法扒你们的粪,你们休想横行与神气,还是放明白一点吧!

李 敖 1983 年 10 月 11 日

此外,我在贵公司参加的信托基金,也决定结束,但是结束前请先比照我致中国信托公司信中有有关各项先予书面答复后才算,因为贵公司在处理信托基金上,涉嫌诈欺,故要你们先答复清楚。

上面这封信寄出后,我没收到你的信,却收到 10 月 26 日所谓“国泰信托公司信用卡部经理杨朝佐”的信,信中承认:“因本公司新进值班人员之缺乏经验,致对电脑资料判断有所误会。”因而“郑重表示歉意”,并把我折断作废的信用卡另行补发一张,以为这样就算了。其实这是不能使我满意的,因为我请你答复的问题,你全没答复。并且全世界的电脑,也不会被全世界任何“缺乏经验”的“新进值班人员”,“判断”出“你李敖是黑名单中的人”这种“误会”,除非你们的电脑直接与警备总部或调查局连线作业,所以,你们的“歉意”,是骗小孩子,我无法接受。

我等了一阵子,不但未见你针对问题,进一步确实答复,反倒陆续收到你们编号 00850(12 月)和 00665(1 月)的信用卡缴款通知书,要我缴你们巧立名目出来的三百元。我现在问你,我根本不用你们的信用卡了,也没有任何开支,凭什么你们巧立名目向我要钱?

一位朋友向我说,也许国泰信托这些莫名其妙的事,它的董事长蔡辰男不知道,你先查清楚,再发作才好。所以我决定再写这信,并把信寄到你家里,确

实让你知道,请你确实针对我上次信,给我答复清楚。请你放明白一点,我不是华侨银行那些窝囊废,可以被你们财阀欺负。你去问问你爸爸、问问蔡万霖,当年我母亲张桂贞买国泰信义公寓时,我是怎么跟你们财阀斗争的。别以为我脾气好到可以让你们和你们的靠山国民党横行与神气,我不高兴的时候,你们休想高兴!

李 敖 1984 年 2 月 28 日